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3民初6591号

苏振英：本院受理原告MCLARENJILIAN（原中国姓名：陈记连）与你（苏振英，男，汉族，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和云镇新塘村委会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3民初659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苏振英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息人民币贰拾陆万元(¥257000.00)。2、判令被告苏振英以197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%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被告还清197000元给原告之日止（暂计至2025年9月20日为21968元）。以上第1、2项暂合计218968元。3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1日9时45分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